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180 全一頁
13380

等 別：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

類 科 別：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出租房屋予乙，租期屆滿乙託辭不返還房屋，甲以供自住及開設診所為由請求返還租賃物，乙信以為真同意返還房屋。乙返還房屋後，發現甲並未自住，而將房屋出租他人。試問乙對甲是否有權利可以主張？（25 分）
- 二、甲積欠乙借款 100 萬元，於約定清償期民國 7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乙於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甲為時效抗辯。乙主張其仍得就甲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金為請求，是否有理由？（25 分）
- 三、甲無所事事，某日坐上公車，看到站立的乘客乙帶著一個極大的背包。甲心想裏面應該有一些值錢的東西，遂趁乙不注意之時，伸手進入乙的背包內想要竊取物品。未料手伸進去之後，才發現裏面空無一物。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25 分）
- 四、甲與乙一同協議殺害丙。兩人遂於丙於公園散步時，一同對丙拳打腳踢。丙被打得血流滿面時，向兩人求情。由於乙是丙的國小同學，乃起憐憫之心，乙隨而停止打丙，並要求甲也停止，但甲不為所動。乙見甲繼續打丙，只好旁觀而任由甲殺死丙。請問甲、乙的刑事責任為何？（25 分）